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学生资助诚信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提升资助育人成效，依据苏教办助函〔2023〕6号文件要求，我校将继续在全体学生中开展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开展，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感恩和励志教育，提升其诚信、风险及感恩意识，引导其珍视信用，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强化大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其他时段由各学院自主开展活动。

三、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抓住关键节点，创新工作形式。各学院需紧抓开学前后、报到离校、助学贷款办理及诚信宣传月等时机，面向学生普及诚信与金融知识，并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等资

助政策。利用宣传栏等传统媒介作用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力度。

（二）突出育人导向，丰富活动内容。各学院要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将诚信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育人活动全过程，融入专家讲座、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短视频创作、主题班会等活动中。要发动全社会资源，邀请电信、金融、法律、公安等领域的专家，面向全体学生举办专题讲座，普及防范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三）坚持融入日常，确保活动效果。各学院要常态化开展诚信教育、感恩励志教育、预防诈骗教育和远离不良校园贷警示教育活动，将诚信教育深度融入学生日常管理，通过学习提升智慧，以知识促进行动，确保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学生的自觉行为与素养，引导学生树立诚信观念，珍视个人信用，并不断加强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确保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理。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诚信教育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使诚信教育活动覆盖所有在校学生，力求活动既有广度又有深度，实现良好的育人成效。

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于6月10日前填报以下内容：1、《2025年学院诚信教育开展情况统计表》，2、以工作案例的形式报送总结材料。材料包括：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时间、活动内容与形式、学生参加人次、好的做法及成效等，总结材料要求短、实、新，适当配以主题活动相关照片。3、学院特色活动新闻报道网页。所有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所有材料请报送至学工处顾丹华老师处。

附件：2025年学院诚信教育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工处

2025年5月15日